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羅麥瑞修女獎學金獎助辦法

97/02/27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/07/28 羅麥瑞修女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
99/01/14 羅麥瑞修女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
100/10/24 系行政小組會議討論修訂
100/11/14 系行政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3/06/16 系行政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5/10/03 系行政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6/04/24 系行政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6/4/26 系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或輔仁大學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設置織品服裝系所「羅麥瑞獎學金獎助辦法」。

第一條 本辦法之宗旨：

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織品服裝學系研究所(不含在職專班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

經由本系研究所甄試錄取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種類

碩士班優秀新生之獎勵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金標準

1. 資格：

- 1) 預研究生：預研究生通過當年度本系碩士班甲組甄試，並為預研究生中第一名錄取者，可於第一學年獲得 5 萬元獎學金。
- 2) 甲組-甄試生第 1 名，乙組-甄試生第 1、2 名，共計三名，每名 2 萬元整，獲前項預研究生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此項獎學金，該名額依序遞補。
2. 已獲「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」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此項獎金，該名額依序遞補。
3. 新生於開學前辦理休學或放棄入學者，該名額依序遞補。領取獎學金後辦理休學者，應退回原領之獎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作業程序如下：

新生報到入學後，於每年 10 月底前由系辦將學生名單呈交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核，並於核定後公告，獲獎學生須至系辦填寫個人資料及回饋意願書，並於每當學期系週會中領獎。

第六條 獎學金審查小組由系主任、羅麥瑞修女、研究所執行長、三組執行長及基金成立之發起人高樹勳先生共同組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行政小組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回饋意願書

以上填寫之申請資料，本人誓言皆為屬實，並承諾日後若有餘力，將視能力回饋及嘉惠學弟妹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諾是份責任，也是一項榮譽，母系需要您的回饋與支持，期待每位學子在畢業離校的那一刻，還記得將您所受的賞報反哺回饋，讓您有這個機會可以提攜後進，也讓我們有機會以您為榮！

回饋方式(指定捐入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羅麥瑞修女獎學金)：

- 捐出畢業後的第 1 個月正職薪水百分之 50% 以上
- 捐出畢業後的第 13 個月正職薪水百分之 50% 以上
- 就業 2 年內一定會捐款，但無法承諾金額